

僑務委員會「2016年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報名表

OCAC,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16 Muslim Market Invitational Tour for Overseas Chinese Entrepreneurs (2016/6/20-6/24)

個人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	護照號碼 Passport #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 19____年 Y____月 M____日 D	出生地 Birth Place :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最高學歷 Education :	保險受益人 Beneficiary : 關係 Relationship :
移民資料 Immigration information : 於(In)____年(Y)自(From) ____地(where) 移至現居國(To Current Country)		素食 Vegetaria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 本人曾否參加本會舉辦之其他研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班期別 Year & Class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電話 Tel : ____ + ____ + ____	傳真 Fax : ____ + ____ + ____	
通訊地址 Add.		E-mail
緊急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Need 姓名 Name 電話 Phone 與本人關係 Relationship		臺灣聯絡方式 Contacts in Taiwan 姓名 Name 電話 Phone 與本人關係 Relationship
事業基本資料 Company Information		
現職職務 Job Title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中文) (英文)	公司地址 Co. Add.	
電話 Tel : + +	網址 Web	
電話 Tel : + +	傳真 Fax : + +	
經營業別 Business Field	產品項目 Products	
僑社服務經歷 Experience of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報名截止日期 2016年4月29日		
以上各欄位請務必填寫(勾選)清晰,中文請使用正體(繁體)字,英文請使用正楷英文。【繕打更佳】		
<p>1 上述資料均據實填寫,本人確已詳閱活動簡介,並確認健康情況可全程參加活動。</p> <p>2 本人於活動期間將遵守本邀訪團相關規定,另已詳閱、瞭解及同意所附本邀訪團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相關資料供僑務社團組織如日後舉辦僑界活動時據以聯繫之用。</p> <p>3 本人同意將本表資料提供「全球僑商服務網」寄發電子報及邀請登錄會員通知使用。</p> <p>4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僑務委員會於協助辦理延攬人才政策情形下,將本人個人資料提供給中華民國政府所屬部會運用。(未打勾視為不同意)。</p> <p>申請人簽名: _____ 2016年 月 日</p>		
駐外館處初審及推薦意見(本欄由駐外館處勾選或加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 相關業者,經常參與僑社活動與駐外單位互動佳。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業者,未參與僑社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相關業者,經常參與僑社活動與駐外單位互動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非相關業者,未參與僑社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駐外館處;請加註簽章)		推薦序位 _____ 2016年 月 日

僑務委員會「2016年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2016年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相關之招生、核錄、辦理保險、講義、結業證書等證明、相關訊息發送之資(通)訊服務、學員聯繫、學員資料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及其他完成本活動班務及僑務必要之工作，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辨識個人者(C001)：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居住地區、通訊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
 - (二) 政府資料中之識辨者(C003)：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三) 個人描述(C011)：出生年月、性別、居住地區。
 - (四) 習慣(C013)：飲食習慣。
 - (五) 家庭情形(C021)：配偶姓名。
 - (六)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 (七) 其他社會關係(C024)：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 (八) 移民情形(C033)：移民資料。
 - (九)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C037)：僑團、僑商會會員。
 - (十) 職業(C038)：職業、職稱。
 - (十一) 資格或技術(C052)：學歷資格。
 - (十二) 學員紀錄(C057)：學習過程、成績、結業情形等。
 - (十三) 現行之受雇情形(C061)：工作描述、產業特性等。
 - (十四) 工作經驗(C064)。
 - (十五) 受訓紀錄(C072)。
 - (十六) 健康紀錄(C111)。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自報名本會活動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協助本會遴薦參加人員及業務聯繫之必要情形下，利用本會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及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本會活動委外合約業明訂委辦廠商得利用本會提供之參加人員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執行本會業務，包括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招生、錄取、保險、訂房、參訪、拜會機關、當事人學習歷程紀錄、結業證書等證明、學員通訊錄、講義及相關訊息(寄)發送通知、當事人之聯絡、資料統計分析、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揭露、學術研究及其他等有助上開蒐集目的之必要方式。
- 六、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當事人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行使上述之權利。
- 七、學員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